

法院公告

谢开元：

原告陈香梯与被告谢开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判决被告返偿原告欠款 9987.5 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（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，以欠款本金 9987.5 元为基数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至结清之日止）；2.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